

井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终止“井研县应对全员核酸检测补充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询价采购公告”的函

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因“井研县应对全员核酸检测补充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询价采购公告”中存在三处缺陷，即

一、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不规范，应为：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医疗器械产品均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或有效备案凭证。
（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二、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询价书中的项目编号不一致，应为：井研县政采（2022）A0005号；

三、公告中的预算金额 1080040.10 元与询价书中资金来源及金额 108.00 万元不一致，应为：108.00401 万元。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请贵中心迅速及时终止该次采购公告，以重新公告为准。

此函

井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月18日

